

國立中央大學推動 EMT 獎勵實施細則

114 年 4 月 14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中央大學推動 EMI 獎勵補助辦法，為鼓勵全校學生積極培養專業英語口說能力，EMI 課程教師及語言中心教師得共同推薦學生擔任全英語授課助教(English-Medium Tutor, EMT)，錄製專業科目英語教學影片，供師生銜接 EMI 課程之輔助教材使用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得申請擔任 EMT，大學部學生應修畢申請之專業科目，且成績及格。申請流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填寫「全英語授課助教(EMT)課程錄製申請表」，經 EMI 課程教師、語言中心教師共同推薦，並由上述兩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始可申請。
 - (二) 上述文件應明列至少(含)15 個單元，每一單元至少(含)20 分鐘，總時數至少(含)5 小時之課程錄製規劃。
 - (三) 上述文件併同填寫完整的「國立中央大學 NCUX 雲端課程授權同意書」、「英文檢定相關證書影本」(加分文件，成績最高的一份即可)，於公告指定時間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下稱本中心)辦理。
 - (四) 本中心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後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完成「課程錄製規劃」第一個單元的錄製，並寄至本中心信箱進行第二階段複審。
 - (五) 本中心第二階段複審通過後，學生應於一年內完成「課程錄製規劃」各單元之錄製。由 EMT 聯繫兩位指導老師協助指導，每完成一個單元的錄製後，將該單元完成版寄至兩位指導導師及本中心信箱確認，並由本中心上架至 NCUX 雲端課程平台。
 - (六) 第 3 點及第 4 點影片尺寸為 1920x1080(含)以上，影片檔案格式為.mp4，影片壓縮規格為 H.264。
- 三、本中心得依學生申請擔任 EMT 資料及課程影片品質，分兩階段審核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初審：依公告指定時間內繳交之申請資料進行初審，每學期通過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，優先通過資格順序如下：
 1. 學生具備英文檢定證明達 B2 以上者。
 2. EMI 共同必修科目，包含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。
 3. EMI 系所必修、必選修科目。
 4. 學生具備教學經驗或教育背景者。
 5. EMI 系所選修科目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複審：依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後，錄製「課程錄製規劃」第一個單元進行複審，每學期通過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，複審評核項目如下：
 1. 專業知能：課程內容的正確性、完整性，能夠清楚解釋並延伸專業概念，佔 25%。
 2. 英語表達：英語發音清晰、語調自然、用語適當且能夠流暢自信表達等，佔 25%。
 3. 課程品質：教學架構清晰、層次分明，並使用適當的教學方法與舉例等，佔 25%。
 4. 推廣價值：影片具備推廣實用價值，有助於 EMI 相關課程進階發展等，佔 25%。
- 四、為獎勵學生協助 EMI 課程發展，本中心得依審核階段及課程影片錄製進度，分兩階段撥予獎勵金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初審通過，並在一個月內完成「課程錄製規劃」第一個單元的錄製者，撥予錄製的學生 1,000 元獎勵金。
- (二) 第二階段複審通過，並在一年內完成「課程錄製規劃」各單元的錄製者，頒予下列獎勵金：
 - 1. 頒予錄製的學生 EMT 金質證書乙紙，及 15,000 元獎勵金。
 - 2. 頒予指導的課程教師 EMT 感謝狀乙紙，及 5,000 元獎勵金。
 - 3. 頒予指導的英語教師 EMT 感謝狀乙紙，及 5,000 元獎勵金。
- (三) 第二階段複審通過，並已完成「課程錄製規劃」50%(含)以上單元錄製者，惟因不可抗因素終止 EMT 之權利，頒予下列獎勵金：
 - 1. 頒予錄製的學生 EMT 銀質證書乙紙，及 7,500 元獎勵金。
 - 2. 頒予指導的課程教師 EMT 感謝狀乙紙，及 2,500 元獎勵金。
 - 3. 頒予指導的英語教師 EMT 感謝狀乙紙，及 2,500 元獎勵金。

五、為提升專業科目英語教學影片之品質，包含專業知能、英語口說及教學技巧等，申請擔任 EMT 進行課程錄製之學生，應參與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指定之培訓課程，並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EMT 錄製專業科目英語教學影片，若有攝錄影設備、攝影棚使用、影片剪輯等需求，得洽本中心協助。
- (二) 剪輯完成之專業科目英語教學影片，本中心得進行片頭、片尾及整體風格的剪輯，以求一致性與完整性。
- (三) 複審通過後，必要時經 EMT 課程教師及語言中心教師同意，得調整單元次序及內容，或說明原因後延長錄製期限。
- (四) 通過第二階段複審之 EMT，若專業科目英語教學影片在某一單元呈現品質不佳，經 EMT 課程教師、語言中心教師及本中心任一方提出，本中心保有要求重錄或修改影片，以及暫停或終止 EMT 之權利。

六、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款。每學期通過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，本中心保有 EMT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裁定錄取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
七、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中心公告訊息辦理。

八、本實施細則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